

國泰人壽樂鍾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3.08.29 國壽字第 11300823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傷病」：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未曾罹患，而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對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特定傷病，依約給付保險金：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三)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四)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五)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二、「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五、「專科醫師」：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六、「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七、「年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

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應繳保險費。

- 八、「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4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九、「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4年1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4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4年1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3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4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 十、「每單位年繳應繳保險費」：指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或未曾罹患特定傷病且於每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

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保險期間屆滿。
- 三、被保險人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之次數合計已達十次。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款情形終止後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

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期間，如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本公司仍應繼續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至下列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一、符合前項第四款約定之最高給付次數。
- 二、被保險人身故。

第十二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下列二款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 二、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之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自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的次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每逢各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六，給付「生活補助保險金」。

「生活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次數最高以十次為限。

第十四條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因罹患特定傷病而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且每逢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每單位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

若本公司於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第一項所列條件時，被保險人應返還該「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或由本公司自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回。

第十五條 保險費豁免（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及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或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三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十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保險費豁免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